

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 鼓勵教師從事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要點

114 年 4 月 22 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一、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從事專案研究，提升研究能量及研發成果，促進本校特色領域與重要研究議題之發展，特訂定「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鼓勵教師從事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設置「台鋼學校財團法人台鋼科技大學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

二、申請資格與計畫類型

(一) 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

(二) 每位教師每年限申請 2 件。

(三) 計畫類型：

1. 個別型計畫：由計畫主持人依研究專長提出研究規劃。

2. 整合型計畫：包含總計畫及子計畫，由總計畫主持人依校務發展規劃重點研究項目組成研究群，或就特定題目自行組成研究群提出研究規劃。

三、申請與審查作業

(一) 申請資料：校內研究計畫申請表(附件一)、校內研究計畫申請書(附件二)。

(二) 申請程序：計畫主持人最遲於每年 10 月 15 日前，將申請資料寄送至研究發展處，由審查小組審議。審查小組成員包含校長、副校長、主秘、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永續發展處處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

四、計畫執行

(一) 計畫期程：個別型計畫以一年為限，整合型計畫最多以三年為限。計畫核定後隔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執行。

(二) 經費補助：

1. 個別型計畫：每件補助經費至多十五萬元。

2. 整合型計畫：每案補助經費至多三十萬元。

3. 每年審查小組視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核定經費及申請狀況擇優補助。亦得從缺補助。從缺補助時，得由校方視校務發展重點，主動邀請校內教師推動計畫。

4. 整合型計畫執行效果不佳或其他因素，得經審查小組開會後撤銷計畫，不予補助。

(三) 經費來源：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五、經費支用範圍及規定

(一) 計畫獎勵金：不得超過計畫核定金額之 50% 為原則，由計畫主持人分配，按月編列每年最高可編列 9 個月。

(二) 業務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編列基準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經費核銷：計畫結束後 1 個月內需完成經費核銷，多年期計畫亦需逐年核銷，憑證不得跨年度核銷。

六、計畫管考：

(一) 繳交成果報告

1. 個別型計畫：計畫補助截止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附件三)，說明目標達成率、

實際成果及建議未來執行重點等。

2. 整合型計畫：每年度須繳交成果報告書(附件三)，說明目標達成率與實際成果等。

(二)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不屬於產學合作計畫，可於教師評鑑中加分，但不得認列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績效，且不得申請教師減授鐘點。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